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  
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b>財務摘要</b>	<b>二零一一年</b>	<b>二零一零年</b>
收入	<b>1,547,260,000港元</b>	1,361,02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112,213,000港元</b>	124,729,000港元
每股盈利	<b>29.2港仙</b>	32.5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b>6.5港仙</b>	7.0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b>1,547,260</b>	1,361,026
銷售成本		<b>(1,210,077)</b>	(1,032,533)
毛利		<b>337,183</b>	328,493
其他收入	3	<b>19,045</b>	12,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6,117</b>	4,3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2,527)</b>	(22,170)
行政開支		<b>(207,131)</b>	(180,519)
其他開支		<b>(983)</b>	(955)
融資成本	5	<b>(260)</b>	(398)
除稅前盈利		<b>121,444</b>	141,493
所得稅開支	6	<b>(8,709)</b>	(15,972)
本年度盈利	7	<b>112,735</b>	125,5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25,875</b>	27,9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8,610</b>	153,457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2,213</b>	124,729
非控股權益		<b>522</b>	792
		<b>112,735</b>	125,52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8,084</b>	152,628
非控股權益		<b>526</b>	829
		<b>138,610</b>	153,45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29.2港仙</b>	32.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5,370	588,187
預付租賃款項		53,927	53,05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55,940	3,348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5,631	7,900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200	188
		<u>731,606</u>	<u>663,2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555	197,18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437,435	378,788
應收貸款		2,253	2,257
預付租賃款項		1,384	1,328
可收回稅項		2,226	2,999
短期銀行存款		93,055	145,2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501	120,184
		<u>872,409</u>	<u>848,0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15,467	293,284
銀行借款		15,833	25,833
應付稅項		38	1,954
		<u>331,338</u>	<u>321,0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1,071</u>	<u>526,9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2,677</u>	<u>1,190,15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220,900	1,13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265	1,172,294
非控股權益		4,484	4,407
<b>權益總額</b>		<u>1,263,749</u>	<u>1,176,7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928	13,449
		<u>1,272,677</u>	<u>1,190,1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於採用該準則後將改為按公平值計量。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05,100</u>	<u>513,183</u>	<u>89,157</u>	<u>39,820</u>	<u>1,547,260</u>
業績					
分類盈利	<u>88,913</u>	<u>50,381</u>	<u>15,020</u>	<u>3,876</u>	158,190
未分配收入					1,8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4
融資成本					(260)
除稅前盈利					<u>121,444</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839,210</u>	<u>405,124</u>	<u>81,971</u>	<u>34,721</u>	<u>1,361,026</u>
業績					
分類盈利	<u>107,698</u>	<u>53,019</u>	<u>13,377</u>	<u>4,248</u>	178,342
未分配收入					1,5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3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0
融資成本					(398)
除稅前盈利					<u>141,493</u>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7,732	5,633
客戶補償	6,602	3,5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4	1,38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38	943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388	581
	<u>6,117</u>	<u>4,325</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6,139	4,3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	(9)
	<u>6,117</u>	<u>4,325</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60	398
	<u>260</u>	<u>398</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970	15,1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u>12,970</u>	<u>15,196</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2	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
	<u>272</u>	<u>4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533)	732
	<u>8,709</u>	<u>15,972</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於深圳特別經濟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20%增至22%，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22%增至24%，而二零一二年起則增至25%。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7. 本年度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3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1,210,077	1,032,53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6,460	98,07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00	4,35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92	97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934	2,467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2,493	413,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72	9,650
員工成本總額	<u>521,099</u>	<u>425,769</u>
壞賬撥備淨額	<u>9,409</u>	<u>1,707</u>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零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一零年：就二零零九年派付每股7.0港仙)	26,855	26,855
就二零一一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一零年：就二零一零年派付每股6.5港仙)	24,938	24,938
	<u>51,793</u>	<u>51,793</u>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零年：7.0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112,213</u>	<u>124,729</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4,368	387,882
減：壞賬撥備	(26,984)	(18,092)
	<u>427,384</u>	<u>369,790</u>
應收票據	5,288	4,992
訂金及預付款項	4,763	4,006
	<u>437,435</u>	<u>378,788</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328,348	319,791
91 – 180日	97,912	44,766
180日以上	1,124	5,233
	<u>427,384</u>	<u>369,790</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5,263	4,852
91 – 180日	25	140
	<u>5,288</u>	<u>4,992</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7,092	158,7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375	134,575
	<u>315,467</u>	<u>293,284</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2,830	113,423
61 – 120日	52,540	43,150
120日以上	1,722	2,136
	<u>157,092</u>	<u>158,709</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業務回顧

### 盈利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14%至1,54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則下跌10%至1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下跌10%至29.2港仙（二零一零年：32.5港仙）。

與中國內地的大部分製造商一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仍然備受壓力。於二零一一年，為在國內緊張的勞動市場內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曾先後於一月及四月兩度提升國內工人的工資。中國內地通脹持續高企，而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更升值超過4%。這些負面成本因素拖累本集團的毛利率（即毛利對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之24.1%，下跌2.3%至二零一一年的21.8%。至於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對收入之比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的9.2%，下跌1.9%至二零一一年的7.3%。

###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238,500,000港元，增長15%至二零一一年的1,418,800,000港元。地區分類方面，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增長9%、27%及14%。二零一一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的收入59%、36%、4%及1%（二零一零年：分別佔62%、32%、4%及2%）。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在市場因為擔心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以及美國出現雙底衰退而開始放緩前取得較多的銷售訂單，故銷售業績相對理想。於二零一一年，配光眼鏡架的銷售額輕微增長7%，至於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則上升27%。兩者的銷量額趨勢有所轉變，乃由於環球眼鏡業的領導者，均轉趨偏重於時尚品牌的太陽眼鏡。二零一一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3%、46%及1%（二零一零年：分別佔57%、41%及2%）。

###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118,100,000港元微升5%至二零一一年之124,300,000港元。歐洲為分銷部門之最大市場，其於年內之銷售表現持平。至於巴西等新興市場之銷售額則表現出色，抵銷了北美洲市場銷售額之跌勢。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5%、26%、4%及15%（二零一零年：分別佔59%、26%、5%及1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零售部門於深圳經營合共3家店舖。零售部門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相對平穩，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營運資金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均維持於2.6比1.0。由於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放緩，故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縮減生產量。儘管收入於二零一一年錄得14%之增長，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存仍平穩保持於約19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相應地由二零一零年之70日降低至二零一一年之60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則由二零一零年之101日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102日。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入淨額，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2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3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7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之經營資金增加淨額為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79,500,000港元為低，此乃由於上文所闡述自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調整生產量所致。因本集團繼續執行其有關設備提升及廠房搬遷等再投資計劃，故資本開支仍然高企於142,7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一零年：10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派付之股息總額均為5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9,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5,7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一直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8,9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9,300,000港元及1,17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709</u>	<u>9,729</u>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 展望

美國與備受債務危機纏擾的歐洲，經濟復甦步伐漫長而疲弱，環球經濟因而波動不穩，以致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亦備受影響。儘管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之銷售訂單仍維持於約三個月的穩定水平，管理層仍密切監察出口表現，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生產部門之靈活性及生產力。搬遷廠房至深圳市坪地鎮及河源市之計劃，將在考慮外在宏觀經濟環境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所造成之短期及長期影響後，分階段執行。

成本依然對本集團之盈利率造成沉重壓力。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推動內需及縮窄貧富距離，以致國內最低工資不斷上升，深圳之最低工資於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上調20%及14%。中國政府亦不斷面對外間壓力將人民幣升值。價格調整、提升營運效益以及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亦僅能紓緩部分成本壓力。

本集團致力提高毛利率較高之分銷業務之貢獻。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之香港眼鏡展推出自有品牌**CEO·V**，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之米蘭貿易展推出自有品牌**BOXX**，定能為分銷部門再添增長動力。集團預期，由於零售部門之營運規模不會有任何大幅變動，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之貢獻亦相對有限。

本集團身為生產基地設於中國而主要出口至歐美市場之製造商，二零一二年無疑定充滿挑戰。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靈活的運營基礎，管理層充滿信心，集團定能與專業、忠誠而饒富創意的員工，攜手在挑戰中安然渡過。

### 有關收購物業之資料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善得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明寶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32樓全層以及2樓之9個停車位（「該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上述公告，有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就：(a)已發出佔用許可證及賣方具有效身分將該物業出讓予買方；或(b)已發出佔用許可證及合約完成證明書（以較早者為準）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內發生。本公司獲告知，該物業所位處之樓宇預期將於數個月內竣工。因此，管理層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500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各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發年報

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